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加快落實及推展各個工程項目。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相關部門在計劃工程時應尊重及聽取當區議員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有個別委員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商場內加設行人指示，以方便市民前往該社區會堂，從而增加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會後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去信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要求在商場內增設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回覆表示已經在有關升降機之內外及交通交匯處內位置加設指示牌。)

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

5. 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吸納委員就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時計劃只是「翻新」而非「重建」元朗大球場，指出重建項目需要符合市民期望，令資源用得其所。另期望元朗大球場重建後能符合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標準及兼顧地區活動的需要。委員不滿東看台座位不設上蓋，指出興建東看台上蓋是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重點，認為如未能於東看台加設上蓋，亦可考慮加設天幕，避免市民日曬雨淋。委員亦建議把球場部分地方租予區內非牟利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並就元朗大球場的停車場、與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草地足球場的去水設施及燈光等提出建議。委員一致認為重建方案不應急於一時，促請康文署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作檢視，以提供更完善的計劃，並建議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出席地委會會議解釋重建方案。

6. 康文署回應，曾與建築署就在東看台加設上蓋進行檢視。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計劃龐大，重申這是一個重建計劃，並非只是翻新

現有設施；根據計劃，將拆除及重置整個西看台，增加西看台至 4,000 個有蓋座位，滿足社區舉辦大型活動的需求，而元朗大球場將會合共提供 6,900 個座位，並增添應付國際賽事要求的設施，以符合將來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達致成本效益；希望委員理解重建元朗大球場為一個重建項目，有一定的現有場地限制；署方會與建築署討論停車場的佈局，研究場地是否適合安排出租予非牟利地區體育團體，以及盡量配合其活動性質，建議地區團體在重建期間使用署方轄下其他場地。重申此項目已獲納入 2017 年 1 月公佈的《2017 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預計在未來五年展開。如最新的擬建設施獲地委會支持，署方將於 2018 年 3 月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隨後再向立法會就有關施工前顧問服務提交撥款申請，以盡快展開工程。

7. 經討論後，康文署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再與建築署商討。

8. 委員促請康文署改善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的方案，並於稍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改善圖書館採購及註銷安排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鼓勵有興趣接收圖書的機構主動向康文署反映。

(2)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暫緩友善街足球場轉作臨時停車場的安排及就用地發展重新諮詢公眾；及

(3) 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友善街足球場建設康體及交通配套設施 平衡居民生活需要

11. 委員認為友善街足球場附近屋邨及學校林立，人口眾多，但缺乏康體設施，而該處對泊車位亦有一定需求，故期望及支持把友善街足球場部分土地劃作泊車位，餘下土地留作居民的活動空間，長遠而言亦希望於該處興建休憩設施。委員另期望地政處聽取居民的反對意見，暫緩把友善街足球場整幅土地轉作臨時停車場的招標程序，避免該處的交通問題惡化。

12. 地政處回應，就友善街空置政府土地的用途，已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但相關部門均表示沒有計劃使用該土地，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皆表示暫時沒有長遠或短期計劃於這幅空置政府土地的任何部分提供康樂設施，而運輸署則表示當區對泊車位有需求。地政處另透過元朗民政處就把該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進行地區諮詢。元朗地區地政會議經過審視後，批准把該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進行招標程序；由於是次招標符合程序，根據善用土地的大前提下，署方會繼續處理招標事宜。若該空置政府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落實，地政處會視乎臨時停車場的租約情況，適時終止租約以撥地予相關部門進行發展。

13. 委員不滿地政處未有充分顧及地區居民的需要，期望地政處暫緩招標程序。若未能暫緩招標程序，在臨時停車場的一年租約完結後，地政處應考慮把友善街足球場部分土地，而非整幅土地留作泊車位，並希望地政處日後處理土地用途時充分聆聽區議會、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年1月號報告)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

15. 委員一致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50,000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37,317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其中 625,755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211,562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6. 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598,274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 7,980,965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617,309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17. 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76,220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其中 71,945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4,275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8-19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19. 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1,069,300 元推行「2018/19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在區內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當中 987,400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款 81,900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並請康文署跟進重新開放天頌苑露天劇場以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其他事項：1) 申請批准拆卸元朗錦上路近黎屋村巴士站避雨亭

20.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拆卸元朗錦上路近黎屋村巴士站的避雨亭。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